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八月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6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可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

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1号楼105会议室
-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宣布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810,711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73,350,000股增加至174,160,711股。

鉴于公司股份总数与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3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16.071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3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416.071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贺玉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贺玉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贺玉良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贺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正式生效前，贺玉良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鉴于贺玉良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要求，为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经资格审查合格，提名史秀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